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一○三學年第 5 次(總次第 112 次)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育亞(研)字第 103000982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一○六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一五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育亞(研)字第 106000865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一○九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二一一次)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育亞(研)字第 109000825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一一三學年第七次(總次第二七○次)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育亞(研)字第 114000171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一一四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二七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育亞(研)字第 1140007902 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、推動並督導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
（三）自我評鑑工作推動之溝通、協調。

（四）辦理校內評鑑知能研習。

（五）受理受評單位提出之申復申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下設「校務自評推動小組」及「學院自評推動小組」。

四、校務自評推動小組之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成員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相關辦法。

（二）督導各處室自我評鑑工作事項之執行。

（三）負責協調、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。

（四）推薦校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
（五）彙整評鑑結果及持續改善方案。

（六）檢核校務自評結果各處室自我改善執行情形。

五、學院自評推動小組之組成，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所屬系所與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成員為院長及所屬系所與學位學程主管。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管考所屬系所自我評鑑事宜。

（二）推薦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
（三）彙整評鑑結果及持續改善方案。

（四）檢核追蹤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